

江歌母親訴劉鑫生命權糾紛案 一審宣判獲賠69.6萬元

審判長：江歌無私助人應予褒揚

神州熱點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新社、央視網報道，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人民法院10日對原告江歌母親江秋蓮與被告劉某曦（曾用名劉鑫）生命權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，判決被告劉某曦賠償原告江秋蓮各項經濟損失496,000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及精神損害撫慰金200,000元，並承擔全部案件受理費。判決書指出，江歌無私助人應予褒揚，劉某曦在事件中具有明顯過錯，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。判決結束後，江秋蓮表示，法律認定在她的意料之中，尊重法院判決。

拿到判決後，江秋蓮表示，她一直堅信是劉某曦鎖了家門導致江歌丟失性命，今天拿到的法律認定也是如此。這份判決書對她意義重大，法律認定了劉某曦的行為，讓她很欣慰。她認為，如果劉某曦真心誠意道歉不至於發生今天的案件。至於是否上訴，江秋蓮表示還未來得及考慮。

劉某曦具有明顯過錯

2016年11月3日凌晨，在日本留學的江歌，被好友劉某曦前男友陳世峰捅刺十餘刀導致死亡。2017年12月20日，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當庭宣判陳世峰犯故意殺人罪和恐嚇罪，被判處有期徒刑20年。2018年10月，江秋蓮表示啟動對劉某曦的法律訴訟。法院審理認為，劉某曦作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，對於由其引入的侵害危險，沒有如實向江歌進行告知和提醒，在面臨陳世峰不法侵害的緊迫危險之時，為求自保而置他人的生命安全於不顧，將江歌阻擋在自己居所門外被殺害，具有明顯過錯，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。綜合考量本案的事發經過、行為人的過錯程度、因果關係等因素，法院對江秋蓮主張的有證據支持的各項經濟損失1,240,279元，酌情支持496,000元。對於江秋蓮主張的其他經濟損失，不予支持。本案中，江歌在救助劉某曦的過程中遇害，江秋蓮失去愛女，因此遭受了巨大傷痛，後續又為赴國外處理後事而奔波勞碌，而劉某曦在事發後發表刺激性言論，進一步傷害了江秋蓮的情感，依法應承擔精神損害賠償責任。法院根據行為情節、損害程度、社會影響，酌情判令劉某曦賠償江秋蓮精神損害撫慰金200,000元。



◆10日，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人民法院對原告江歌母親江秋蓮與被告劉某曦（曾用名劉鑫）生命權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，判決被告劉某曦賠償原告江秋蓮各項經濟損失496,000元人民幣及精神損害撫慰金200,000元人民幣，並承擔全部案件受理費。圖為江秋蓮拿到判決書後離開法院。中新社

受害人理應得到法律救濟

法院在判決中指出，基於民法誠實信用基本原則和權利義務相一致原則，在社會交往中，引入侵害危險、維持危險狀態的人，負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他人受到損害的安全保障義務。審判長嵇煥飛指出，江歌作為一名在異國求學的女學生，對於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，給予了真誠的關心和幫助，並因此受到不法侵害而失去生命。其無私幫助他人的行為，體現了中華民族傳統美德，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和公序良俗相契合，應予褒揚。其受到不法侵害，理應得到法律救濟。劉某曦作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，在事發之後，非但沒有心懷感恩並對逝者親屬給予體恤和安慰，反而以不當言語相激，進一步加重了他們的傷痛，其行為有違常理人情，應予譴責。

甲幫乙 乙應對甲有幫扶義務

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員謝鴻飛接受央視新聞採訪時指出，這個判決樹立了人與人交往的一個標準。「如果甲幫助了乙，那麼乙反過來應該對甲也有一些幫扶義務。雖然在理論和法律上，我們一直都認可了這一點，但是這個案件中，通過一種比較直觀的方式來得以顯現。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判決，對保護義務的認定有非常重要的價值。」專家介紹，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如當事人不服判決，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向城陽區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，上訴到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。

特稿

我現在要去告訴江歌媽媽做到了

「現在我要去看江歌，把這個（判決書）帶給她，告訴她，媽媽做到了。」法庭宣判後，江歌媽媽江秋蓮眼含熱淚哽咽說道。這一天，是中國傳統臘八節，距江歌遇害1,894天。五年兩個月零七天，江歌與媽媽天人兩隔，再也喝不到她親手熬製的臘八粥。

被刺10餘刀身亡

江歌出生於山東青島，因父母離異從小被母親一手帶大，生前是日本法政大學碩士研究生一年級學生。2016年11月3日凌晨，江歌在日本東京中野區公寓被好友劉鑫（現改名劉某曦）前男友陳世峰用匕首殺害。案發前兩個月，劉鑫因陳世峰不同意與其分手產生爭執而向好友江歌求助，江歌同意她與自己同住。事發當日，江歌和劉鑫返回公寓，事先埋伏在樓上的陳世峰攜刀衝至二樓，與走在後面的江歌遭遇並發生爭執，其間走在前面的劉鑫打開房門，先行入室並將門鎖閉，江歌在門外被陳世峰刺頸部十餘刀致死。

劉鑫公開辱罵刺激江歌媽媽

江歌媽媽江秋蓮無法釋懷的是，女兒為幫助劉鑫在門外遇害，劉鑫卻沒有開門。江秋蓮想弄清事實的真相，劉鑫卻態度冷淡避而不見。更讓她氣憤的是，作為受助者，劉鑫多次在網上公開辱罵刺激江秋蓮，並無感激之心。

帶著江歌遇害時的衣服見證宣判

法院宣判後，江歌媽媽終於等來了公道。她已不再需要劉鑫的道歉。「當年沒有真心的道歉，現階段也不再需要她的道歉。」她說，「網絡上還有許多人在污蔑江歌，我不能不做，我要維護江歌的尊嚴。」江秋蓮的包裹帶着江歌遇害時穿的衣服，她想和女兒一起見證這個時刻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江宏 綜合報導

為他人抱薪者 不應凍斃於風雪

微觀點

2019年4月6日，劉鑫（現改名劉某曦）點讚了一條微博：「阿姨，血餛飩好吃嗎？」受害者江歌或許沒有想到，那個被她護在身後的閨蜜，在她遇難後，給了相依為命的母親最狠的一刀。

江歌走後的五年多時間，江秋蓮把自己活成了一個悲涼的「鬥士」。她強忍悲傷向惡言相向的劉鑫、不明真相的網友乃至整個社會為女兒尋求一個公道：見義勇為沒有錯，恩將仇報才是錯。

判決明確了對無私救助友人的江歌的行為予以褒揚，對劉鑫事後「以不當言語相激，加重他人傷痛」的行為予以譴責。一褒一貶，讓違法者存忌憚，讓行善者有力量。

為他人抱薪者，不應使其凍斃於風雪。江歌媽媽內心的悲涼，從來不是女兒的挺身而出，而是受助者上演的這齣「農夫與蛇」的大戲。被溫暖的劉鑫，反口咬了江歌母女一口。希望這個案例，能让更多人重新審視內心的勇敢和懦弱、正義和卑劣。賠償金額終有數字限制，做人卻不能沒有底線，為求自保而置他人生命於不顧的行為，委實不應再次發生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江宏



▲江歌（右）生前與好友劉鑫（現更名劉某曦）合影。網上圖片



▲江歌（左）生前與媽媽江秋蓮在一起。網上圖片

中方：美打台灣牌得不償失 只會引火燒身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，針對美國貿易代表戴琪表示美堅定支持歐盟和立陶宛應對中國「經濟脅迫」一事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10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時稱，中方正告美方，打台灣牌得不償失，只會引火燒身。

有記者問，7日，美國貿易代表戴琪同歐盟委員會執行副主席東羅夫斯基斯通電話，表示美堅定支持歐盟和立陶宛應對中國「經濟脅迫」。

中方對此有何評論？

美是赤裸裸的「勒索外交」

「談到所謂『脅迫』，美國政府自己將1994年迫使海地軍政府下台稱為『脅迫外交的範例』，2003年把303億美元軍費用途明確列為『開展脅迫外交』；美國不擇手段打壓法國阿爾斯通、日本東芝公司等競爭對手，脅迫台積電、三星等企

業交出芯片供應鏈數據，是赤裸裸的『勒索外交』。」汪文斌說。

暴露美國「話語霸凌」虛偽性

汪文斌指出，美方將中方維護國家主權的正當舉措歪曲為「脅迫」，充分暴露了美國「話語霸凌」的虛偽性和欺騙性。汪文斌強調，立陶宛違背中立建交時作出的政

治承諾，在國際上製造「一中一台」的事實十分清楚。立陶國內有識之士也對此提出批評。美方不僅從一開始就挑動立陶宛當局破壞一中原則，還不斷為立陶宛撐腰打氣，妄圖拿立陶宛當炮灰，配合美「以台制華」的政治算計。

「我們敦促立方糾正錯誤，不要充當反華勢力棋子。我們也正告美方，打台灣牌得不償失，只會引火燒身。」汪文斌說。

河北省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宋太平被開除黨籍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、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10日通報，河北省人大常委會原黨組成員、副主任宋太平嚴重違紀違法被開除黨籍。

日前，經中共中央批准，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對宋太平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審查調查。經查，宋太平喪失理想信

念，背棄初心使命，紀法意識淡薄，無視中央八項規定精神，多次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宴請和旅遊安排，違規出入私人會所。

他被指「組織原則缺失，賣官鬻爵，不按規定報告個人有關事項，在組織談話時不如實說明問題」，並被指「收受名貴字畫等財

物，違規從事營利活動」等。

據通報，宋太平嚴重違紀反黨的組織紀律和廉潔紀律，構成嚴重職務違法並涉嫌受賄犯罪，且在黨的十八大後不收斂不收手，性質惡劣，嚴重破壞當地政治生態，應予嚴肅處理。經中央紀委常委會議研究並報中共中央批准，決定給予宋太平開除黨籍處分；按

規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；收繳其違紀違法所得；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，所涉財物一併移送。

公開資料顯示，宋太平生於1955年12月，1979年7月加入中國共產黨，1975年3月參加工作，中央黨校成人教育學院在職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畢業，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。他曾長期在河北省工作，曾任張家口市委書記、保定市委書記等職。